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埔簡字第130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邱佳諭
　　張智賢
　　粘舜強
被　　告　林秀英
　　林雅惠
　　林俊龍
　　林阿玉
　　林阿英
受告知人　林阿珠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秀英、林雅惠、林俊龍、林阿玉、林阿英與被代位人林阿珠應就被繼承人巫文連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2 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繼承人林有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與受告知人林阿珠應就被繼承人巫文連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坐落南投縣○○鄉○○段○○○ ○○○○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門牌號碼南投縣○○鄉○○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林有泉所遺

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撤回對林阿珠部分之訴訟（見本院卷第258 頁），而林阿珠就該部分亦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故原告既為撤回林阿珠部分之意思表示，該部分訴訟繫屬即為消滅，本院即毋庸就該部分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林阿珠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於94年11月10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5,406 元未清償，原告並已取得本院所核發95年度促字第652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又被繼承人林有泉已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巫文連與林阿珠均為林有泉之繼承人，嗣巫文連於105 年7 月29日死亡，被告與林阿珠均為巫文連之繼承人，是巫文連所遺系爭遺產權利亦由被告與林阿珠所繼承，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又巫文連所遺系爭遺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應先就巫文連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林阿珠怠於辦理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及分割，故如附表一編號1 、2 所示之系爭土地仍為被告、巫文連與林阿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之系爭建物仍為林有泉所有，致原告無法就林阿珠所繼承之遺產執行，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與被代位人林阿珠應就被繼承人巫文連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2.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林阿珠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林有泉死

亡後，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巫文連與林阿珠均為林有泉之合法繼承人，嗣巫文連於105年7月29日死亡後，被告與林阿珠均為巫文連之合法繼承人，且尚未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5年度促字第652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調件明細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林有泉及巫文連除戶謄本、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43頁至第51頁、第199頁至第209頁），且經本院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申請資料（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向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函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此有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8年7月2日埔地一字第1080005910號函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108年6月28日投稅埔字第10810043 98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59頁、第167頁至第169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是以，代位權之行使自係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債權存在為前提。又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參照）。準此，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要件，須債務人已負給付遲延責任，並怠於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即得

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且其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權利，只須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不論實體上權利或訴訟上權利，均無不可，前者如債權、物權、形成權、撤銷訴權、抵銷權、繼承回復請求權等，後者則如代位聲請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及發還擔保金等均是。而遺產分割請求權既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則債權人當得代位行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公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再者，民法第242 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1.本件原告對林阿珠尚有155,406 元之債權，且已取得本院95年度促字第652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已如前述，

堪認原告確為林阿珠之債權人，且林阿珠對於原告主張因其無法還款，為保全原告之債權，始行使代位權之事實亦未爭執，堪認林阿珠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

2.又林阿珠既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雖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惟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執行法院須待債務人即林阿珠與被告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債權人即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林阿珠所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林阿珠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林阿珠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使原告無法就林阿珠因繼承取得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代位林阿珠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四）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參照）。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 、2 所示之遺產均為不動產，目前登記之所有人為被告、被代位人林阿珠及巫文連，而巫文連已於105 年7 月29日死亡，被告及林阿珠均未拋棄繼承而為巫文連之合法繼承人，且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與被代位人林阿珠就被繼承人巫文連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2 所示之系爭土地，應先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惟就原告聲請併就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之系爭建物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因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事實上無從辦理繼承登記，是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五）又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經查，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林有泉所遺留，認對繼承人即被告與林阿珠而言，不僅為財產上之利益，亦存有感情上之意義，如將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於法無違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故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

用價值等一切情狀，認將林阿珠、被告林秀英、林雅惠、林俊龍、林阿玉、林阿英就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使林阿珠、被告林秀英、林雅惠、林俊龍、林阿玉、林阿英因繼承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除不致使其利害關係發生巨大變動外，亦使其可於分割遺產後單獨自由處分所取得各該遺產之應有部分，俾得以更加靈活運用繼承取得之遺產，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全體共有人應較有利，是將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林阿珠、被告林秀英、林雅惠、林俊龍、林阿玉、林阿英分別共有，應屬妥適。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與被代位人林阿珠應就被繼承人巫文連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及被繼承人林有泉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即系爭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林阿珠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由林有泉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而原告之債務人即林阿珠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附表一：

編號	林有泉所遺系爭遺產	面積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南投縣○○鄉○○段124地號土地	1,850平方公尺	全部	由被告與林阿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南投縣○○鄉○○段194地號土地	8,450平方公尺	全部	
3	門牌號碼：南投縣仁愛鄉慈峰巷29號建物（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39平方公尺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阿英	6分之1
2	林阿玉	6分之1
3	林阿珠	6分之1
4	林秀英	6分之1
5	林雅惠	6分之1
6	林俊龍	6分之1

附表三：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6分之1
被告林阿英	6分之1
被告林阿玉	6分之1
被告林秀英	6分之1
被告林雅惠	6分之1
被告林俊龍	6分之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惠雯